

6. 11. 2017

人雙眼的視網膜上有一個盲點，就是在那裡沒有感光的細胞，以致「視而不見」。從心理及社會學的角度來說，人的盲點可以用來指因為考慮不周、或受先入為主偏見的影響，而導致對人、事、務的視而不見般的錯覺或誤判。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自覺也好，不自覺也好，往往是“戴著有色眼鏡看人”，或習慣性的“以貌取人”。

馬太福音這段經文正是指出耶穌那時的宗教領袖，因為受到先入為主偏見和刻板思維定規的影響及牽制，他們靈裡的眼睛其實瞎了，但他們竟自以為看得見，不知道自己盲點，因此他們認不出來耶穌就是彌賽亞，也不明白耶穌宣告的天國道理。今日信徒也要從他們的錯誤中察驗自己的盲點，以免我們在跟隨主耶穌的生活中，也落入類似的心靈誤區裏。

「古人的遺傳」是指猶太人的口述教導，它們以詳細的行為規則來解釋律法，包括各種的傳統和附加條例。這些口述教導起初的用意是要維護及遵守律法，然而流傳日久之後卻本末倒置，看這些遺傳重於神的誠命，這正是他們的盲點。

這裡描述法利賽人和文士對耶穌的門徒吃飯時不洗手而提出抗議。這些宗教領袖認為，門徒違反猶太人從古流傳下來的潔淨之禮。縱使舊約律法並沒有明文規定以色列人吃飯前先洗手，這些宗教領袖卻以遺傳作為訴求的根據。耶穌明白地指出他們把遺傳絕對化的錯誤——本末倒置，高舉遺傳而忽略了神的誠命。

耶穌以兒女當供養父母為例，指出律法的要求是孝敬父母，並且詆毀父母的人要被治死，但法利塞人「倒」藉著他們的傳統規避了神的誠命，只要宣稱那些本來應該用來供養他父母的東西或錢財為各耳板(就是獻給神的禮物)，放入聖殿的庫裡了，就算盡了孝道。

任何一個文化或社會都有積習產生的觀念和作法，這就是「**遺傳**」。當然，遺傳有它的價值，它有助於人群體生活的規範及秩序，但由於人罪性之下的軟弱及偏私，隨著時間的流逝，遺傳就會逐漸與真理相悖，甚至成為認識真理的攔阻。

耶穌又指責法利賽人和文士為假冒為善的人。他們雖然表現出對神的忠誠，卻把他們的宗教傳統看得比神的旨意更為重要。耶穌用以賽亞書二十九章 13 節的預言，指出法利賽人和文士用表面的宗教形式取代了心裡真正的敬虔，取代了個人品德的更新與意志的順服於神。因此，他們的敬拜是枉然的，他們的教導也只是出於自己的意思，而沒有神的權柄。

法利賽人和文士自以為他們有詮釋律法的資格及位份，因此就理所當然地自認為是「**瞎眼領路的**」(參：羅 2: 19)。然而在耶穌看來，他們不過是「**瞎子領瞎子**」。正因他們看重食物的清潔，卻忽略心靈的潔淨。很顯然，人所吃的東西並不會污穢心靈。主耶穌所看重的，是人內心的潔淨。而且耶穌說只要根據人口裡所說出的，就可以判斷得出人的內在是否潔淨。主提及「**惡念、兇殺、姦淫、苟合、偷盜、妄證、謗讒**」這些例子的意思是，一個人真正的本性會影響他的言語和行為。心靈的潔淨比外在物質東西的乾淨重要得多。神看重這事，但這群宗教領袖卻忽略了。這也是他們的盲點。

從看重人的意見高過神的旨意，及看重外表的形式高過內在的敬虔來察驗自己時，我們今日的屬靈生活也可能有什麼樣的「盲點」呢？是否是過度追求完美，以致失去了在軟弱中依靠神的歷練？是否是有選擇性的聽神的話語，以致聽不見神所要我們聽的，或是只考慮自己願意相信的觀點？是否是因自己過去屬靈生命的經歷，而執著於、甚至高舉某個層面的靈性(禱告、讀聖經、物資奉獻、事奉、傳福音…)？是否是因為不願意付出，而凡事斤斤計較？還有，是否企圖以行為來取悅神？就是當內在的心靈失去活力的時候，就訴諸於外在的「行為」，將行為變成一個避難所、一種得神喜悅的依靠。願聖靈光照、幫助我們更清楚地認識到自己可能有的屬靈盲點，坦然地活在主的恩典之中，除去那些盲點。